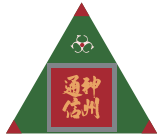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上市科呈交的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資產的業務，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可持續上市，並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理由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時考慮以下幾點：

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GEM上市。於覆核聆訊日期，本公司涉及以下業務：
 - (a) 機器人業務：透過自營培訓中心及合作夥伴提供機器人課程，以及舉辦機器人比賽。

(b) AI平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成立的新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合營企業夥伴持有49%權益。合營企業已推出「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該平台結合了機器人課程內容、人工智能教學支援、學習管理工具以及具適應性反饋的模擬評估。合營企業擬向黑龍江省和河北省的學校及培訓機構推廣人工智能平台。

2. 本公司之機器人業務一直處於低活動水平，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港幣119,300,000元持續下跌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800,000元。機器人業務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連續淨虧損。此外，本公司於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中國機器人比賽項目及課程的獨家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
3.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一直獲得其單一最大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的財務支持以維持其營運，包括(i)神州通信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豁免及折扣，以及(ii)應付神州通信集團款項港幣95,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港幣68,500,000元。本公司已與神州通信討論潛在拯救行動，而神州通信願意將部分股東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
4.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理由為未能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具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此乃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GEM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的決定，詳載於其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決定函件。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尋求覆核。
5.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主要問題是於覆核聆訊時，本公司是否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並獲其信納，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開展業務，以支持其營運，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6. 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附註顯示，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評估是一項質量測試。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面臨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7. 經計及覆核各方所提交的資料，包括本公司近期業務更新、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聆訊時所提交的資料，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維持具備足夠營運水平的業務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及／或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發現，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時未能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將有12個月的時間透過展示其業務的積極發展，並將其計劃及預測付諸實施，以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從而糾正此情況。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及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前達成此目標，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董事會仍在審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正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討論該決定，且將積極準備方案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訂的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信納後，方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持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及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